

#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债权资产

## 项目说明书

债权转让方：【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机构：【遂宁开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重要事项提示

债权转让方承诺本项目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转让程序合规，本项目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债权转让方承诺本项目说明书及给竞买人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项目真实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项目的竞买人，请认真阅读本项目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竞拍判断。本项目底层资产由中星国华拍卖(深圳)有限公司受理拍卖，中星国华拍卖(深圳)有限公司对本次拍卖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项目的价值或者竞买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竞买并持有本债权的竞买人，均视同自愿委托成都四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综合服务商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利益。

本项目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竞拍风险。竞买人在评价、竞拍本项目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项目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竞拍、受让并持有本项目的竞买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项目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 第一节 项目概况

### 一、 债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债权转让方：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宏桥西街 5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206155681E

注册资本：2889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 项目名称：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债权资产。

（二） 项目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四） 项目总规模：200,000,000.00 元，分期发行。

（五） 项目最低成立规模：无。

（六） 债权转让方式：一般债权拍卖。

（七） 项目成立日：每周二周五成立(节假日照常成立，不顺延)，若乙方实际打款日为周六或周日，则为下一周的周二成立。具体以债权转让方出具的《认购确认函》载明的日期为准。

（八） 项目存续期限：A 类：12 个月（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B 类：24 个月（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九) 预期年化回购费率: 预期年化回购费率根据竞买人单笔竞买金额大小确定, 具体如下表:

类别	期限	单笔竞买金额 (X)	预期年化回购费率
A 类	12 个月	10 万---50 万 (不含)	9.2%
	12 个月	50 万---100 万 (不含)	9.4%
	12 个月	100 万---300 万 (不含)	9.6%
	12 个月	300 万以上 (含)	9.8%
B 类	24 个月	10 万---50 万 (不含)	9.4%
	24 个月	50 万---100 万 (不含)	9.6%
	24 个月	100 万---300 万 (不含)	9.8%
	24 个月	300 万以上 (含)	10%

预期年化回购费计算方式如下:

预期年化回购费=竞买金额\*年化回购费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

(十) 回购费计算方式: 采用单利按日计息, 不计复利。

(十一) 项目回购方式: 本项目按自然季度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 10 日支付相应季度回购费 (成立不满一个月的累积到下次支付), 到期一次性支付竞拍本金及剩余回购费。回购费及竞拍本金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十二) 最低竞买金额: 人民币【100,000.00】元, 以 1 万整数倍递增。

(十三) 起息日: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 标的资产收益权的收益计算起始日约定为: 每周二周五成立(节假日照常成立, 不顺延), 成立当日起息, 即周二、周五起息; 资产转让受让成立日约定为: 若乙方实际打款日为周六或周日, 则为下一周的周二成立。

(十四) 到期日: A 类项目到期日为项目成立日后 12 个月对日。

B 类项目到期日为项目成立日后 24 个月对日。

(十五) 回购日：项目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竞买人支付竞拍本金及剩余回购费。回购日当日不计利息。

(十六) 本项目拍卖资产：

本项目拍卖的基础资产为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和可转让的对四川德泽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十七) 本项目增信措施：

1、遂宁开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 三、发行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 竞买人按照本项目回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竞拍。

(二) 本项目由中星国华拍卖(深圳)有限公司对债权转让方提供的债权资产进行拍卖。

(三)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每一期的合格竞买人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拍卖机构

名称：中星国华拍卖(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平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 542 号智慧谷创新广场 A222

(二) 增信机构

名称：遂宁开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洁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宏桥西街 53 号

(三) 综合服务商

名称：成都四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丹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 3 号 5F-F521 号

## 五、项目的终止

(一) 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项目终止情形下，本项目可提前终止。

(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项目终止：

- 1、本项目存续期限届满；
- 2、本项目在存续期限内，违反项目目的；
- 3、其他法律法规及回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 第二节 竞买人权益保护

本债权拍卖后，债权转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回购费支付和到期的竞拍本金回购，以充分保证竞买人的利益。

### 一、偿付安排

#### (一) 回购资金安排

项目回购方式：本项目按自然季度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 10 日支付相应季度回购费（成立不满一个月的累积到下次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竞拍本金及剩余回购费。回购费及竞拍本金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最晚在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债权转让方将应付的竞拍本金及剩余回购费全额全部存入本项目指定的交易专用账户或委托代付的指定账户。

(二) 本项目回购资金的支付通过【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回购资金的支付具体事项由债权转让方通过其发布的项目回购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回购资金来源

(一) 回购资金来源于债权转让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债权转让方业务的持续发展，债权转让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债权转让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项目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回购。

(二) 回购资金同时来源于【遂宁开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三、提前回购

转让项目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本项目投资安全退出的，综合服务商有权宣布转让项目全部提前到期，要求转让方立即履行回购义务，无论回购当时转让资产是否足值，回购款应按照投资本金+预期收益+违约金（如有）支付。

### 四、违约责任

(一)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其他方的陈述或保证，则构成该方对其他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特别的，若发生转让方在基础合同项下的任一违约行为的，则视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二) 转让方延迟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一应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竞买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和投资人预期年化收益不重合，即如转让方延迟兑付竞买人本金，延迟兑付期间，竞买人的应获收益按本协议的约定加上同期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后计算)。违约金不足弥补竞买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含强制执行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等纠纷解决费用)的。本项目综合服务商可接受竞买人委托向转让方、次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索。如综合服务商未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竞买人有权直接依法向转让方、次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索。

(三) 转让项目挂拍期间，因转让方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综合服务商认定本次合作无法进行的，综合服务商有权终止挂拍，已经挂拍的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综合服务商及竞买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 第三节 信息披露要求

###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 债权转让方应当在项目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竞买人披露当期的实际拍卖规模、利率、期限以及项目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债权转让方内设有权机构的决议；
- 2、本项目说明书；
- 3、其他要求披露的文件。

(二) 在项目存续期间，债权转让方将在项目回购资金支付 5 个工作日前，向竞买人披露支付回购资金事宜。

(三) 债权转让方将及时披露其在项目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回购能力的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权转让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债权转让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3、债权转让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4、债权转让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重大损失；
- 5、债权转让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债权转让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7、债权转让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债权转让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收到重要行政处罚；
- 9、债权转让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竞买人做出竞拍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 二、信息披露方式

债权转让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以其认可的方式向竞买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邮件或短信通知竞买人、在官方网站进行通知等。

## 第四节 特别提示

本项目说明书为《回购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回购协议》不同之处，以本项目说明书为准。

本项目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竞买本项目资格的竞买人发售。

在竞拍本目前，请竞买人确保完全了解本项目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竞买人的自身情况。若竞买人对本项目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资产出让方咨询，一旦竞拍，视为竞买人完全接受本项目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项目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回购费及回购费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竞买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债权转让方对本项目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项目只根据本项目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项目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项目说明书解释权归于债权转让方。

债权转让方：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债权资产  
回购协议

## 风险揭示书

竞买人参与在中星国华拍卖(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拍卖”）拍卖本债权项目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充分了解一般债权拍卖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是否与本项目相匹配，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中星拍卖仅对该债权资产进行拍卖，不对该项目回购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和承诺。中星拍卖不对债权转让方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项目预期回购费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敬请竞买人自行关注投资风险

二、竞买人竞拍本债权项目，应当认真阅读项目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债权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拍卖价值，自行承担拍相关风险。

三、竞买人应当详细了解一般债权拍卖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其可能存在无法转让或回购的风险。

四、竞买人应当充分关注债权转让方的经营风险及可能的回购风险。

五、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未能详尽列明一般债权拍卖的所有风险，竞买人应对其它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一般债权资产拍卖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竞买人竞拍本债权转让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

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导致产品价格变化。

## **2、 债权转让方经营风险**

债权转让方自身的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都将直接影响到本项目竞买人的回购费率。若因债权转让方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竞买人的竞拍本金、预期回购费的按时足额收回。

## **3、 经济周期风险**

债权转让方的运营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债权转让方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竞买人的竞拍本金、预期回购费的及时兑付。

## **4、 担保机构担保能力下降的风险**

担保机构为该项目的到期回购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该产品的存续期内，如遇政策、法规和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担保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从而导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该项目产品按时足额偿付本金及回购费。

鉴于：

本债权资产拍卖项目由甲方作为转让方，在中星国华拍卖(深圳)有限公司挂牌，中星国华拍卖(深圳)有限公司对本债权资产拍卖项目的挂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星国华拍卖(深圳)有限公司对所挂牌的本债权资产拍卖项目的投资价值预期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转让方和综合服务商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综合服务商接受转让方和竞买人的委托作为综合服务商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利益。为了明确本债权资产的转让方、竞买人、综合服务商的权利义务，规范本项目交易过程和保护本项目竞买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转让方、竞买人、综合服务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债权资产拍卖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本《回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签订。

债权转让方：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洁

住所：遂宁市船山区宏桥西街 53 号

竞买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竞买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竞买人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债权转让方拍卖本债权的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 自愿认购本项目。

为了明确本项目债权转让方与竞买人的权利义务, 规范本项目拍卖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项目竞买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债权转让方与竞买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 就本项目拍卖及回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项目回购协议中, 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项目**: 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 由债权转让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中星国华拍卖(深圳)有限公司拍卖的【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本项目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项目说明书。

1.2 **本协议**: 指本项目回购协议、项目说明书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1.3 **债权转让方**: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1.4 **竞买人**: 指购买本项目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1.5 **综合服务商**: 指经债权转让方授权委托, 协助债权转让方进行资产拍卖及拍卖流程中相关服务等事宜的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债权转让方已确认聘请成都四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综合服务商, 竞买人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晓并认同本项目综合服务商, 本协议中关于综合服

务商的约定适用。

1.6 **交易专用账户**：指债权转让方专门开设的用来归集本项目竞拍资金的银行交易结算专用账户。

1.7 **项目成立日**：指项目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规模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产品不成立的情形，每周二周五成立(节假日照常成立，不顺延)，若乙方实际打款日为周六或周日，则为下一周的周二成立。具体以债权转让方出具的《认购确认函》载明的日期为准。

1.8 **本金**：是指竞买人竞拍的初始金额。

1.9 **回购费**：是指因竞买人竞拍本项目，债权转让方到期应支付的溢价回购费。

1.10 **起息日**：指竞买人竞买本项目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费率开始计算本项目回购费之日。

1.11 **回购日**：是指项目本金及回购费支付的日期，具体日期以《项目说明书》为准。

1.12 **竞拍资金**：是指竞买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债权转让方支付的用于竞拍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的资金。

1.13 **回购资金**：指债权转让方向竞买人支付本项目的初始竞拍本金及按照预期回购费率计算的回购费总额。

## **第二条 本项目的概况**

本项目概况以本项目《项目说明书》说明的内容为准。

## **第三条 项目的成立**

### **3.1 认购本项目的条件**

#### **3.1.1 竞买人资格**

竞买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

竞买人保证交付的竞拍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第四条 竞拍金额及预期回购费

4.1 竞买人竞拍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本协议项下竞买人竞拍本项目金额以竞买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

本项目交易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9200001845778619

开户行：泸州银行遂宁分行

4.2 债权转让方应于起息日起对竞买人持有的债权予以登记。

4.3 债权转让方同意于本项目回购日对竞买人持有的债权进行溢价回购，溢价标准为按照竞拍本金的预期回购费率进行溢价，本项目的预期回购费率根据竞买人单笔竞买金额大小确定，具体如下表：

类别	期限	单笔竞买金额 (X)	预期年化回购费率
A 类	12 个月	10 万---50 万 (不含)	9.2%
	12 个月	50 万---100 万 (不含)	9.4%
	12 个月	100 万---300 万 (不含)	9.6%
	12 个月	300 万以上 (含)	9.8%



B 类	24 个月	10 万---50 万 (不含)	9.4%
	24 个月	50 万---100 万 (不含)	9.6%
	24 个月	100 万---300 万 (不含)	9.8%
	24 个月	300 万以上 (含)	10%

###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5.1 债权转让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2 竞买人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项目竞拍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5.4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中星国华拍卖(深圳)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5 竞买人承诺用于竞拍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6 竞买人认可债权转让方已为本项目设立交易专用账户，独立于债权转让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项目约定之目的。

5.7 债权转让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项目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5.8 竞买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项目《项目说明书》中有关本项目及本项目竞买人的所有约定。

5.9 若存在为本资产转让项目提供担保的，竞买人授权综合服务商代为保管本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担保证明及其他文件。若本项目存续期内，

竞买人与转让方发生纠纷的，竞买人授权综合服务商代为处理相关谈判事务。若本项目无法按约支付收益或回购款，全体竞买人可授权综合服务商委托相应的诉讼代理人参与转让方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6.1 本项目在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6.2 双方均同意在项目持有期间如本项目竞买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债权转让方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 **第七条 债权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法享有按照《项目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项目竞拍资金的权利。

7.2 对可能影响债权转让方溢价回购能力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向项目竞买人进行披露并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7.3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项目未成立的，债权转让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竞买人（即不成立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项目成立不成功的原因。

7.4 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竞买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债权转让方应提前告知竞买人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7.5 自行承担因本项目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7.6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7 债权转让方应保证在项目到期回购日 12:00 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竞拍本金及回购费按时足额地划至本项目指定的交易结

算专用账户，再经交易结算专用账户或代付账户一次性足额划至竞买人的竞拍账户。

## **第八条 竞买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项目溢价回购费的权利。

8.2 若本协议约定本项目可进行转让的，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项目转让交易。

8.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项目竞买人的权利。

8.4 自行承担因竞拍和转让本项目依法需缴纳产生回购费即利得的各项税费。

8.5 竞买人竞拍款项的划出账户与接受本项目回购资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竞买人在本回购协议签署页预留的同一个账户。若因特殊原因导致竞买人接受本项目回购资金的划入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竞买人应及时到债权转让方处办理变更手续，并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竞买人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8.6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第九条 综合服务商职责权利和义务**

9.1 妥善保管其执行竞买人委托挂拍及代表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债权资产拍卖项目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

9.2 于本项目存续期内妥善保管本债权资产拍卖项目的有关文件。

9.3 督促转让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转让方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9.4 持续关注转让方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持有人重要权益的事

项时，综合服务商应及时通知资产持有人。

9.5 在获悉转让方存在可能影响持有人重要权益的事项时，综合服务商有权要求转让方、担保人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9.6 资产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持有人与转让方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事务。

9.7 预计转让方不能按约定支付收益或回购款时，要求转让方追加担保，或者有权接受竞买人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9.8 转让方不能按约定支付收益或回购款，有权接受竞买人的委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9.9 综合服务商不保证资产持有人届时必然获得预期收益或回购款。

9.10 综合服务商代表竞买人启动法律程序维护竞买人权益的相关费用，如律师费、诉讼相关费用等，由竞买人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其他方的陈述或保证，则构成该方对其他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特别的，若发生转让方在基础合同项下的任一违约行为的，则视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10.2 转让方延迟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一应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竞买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和投资人预期年化收益不重合，即如转让方延迟兑付竞买人本金，延迟兑付期间，竞买人的应获收益按本协议约定加上同期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后计算）。违约金不足弥补竞买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含强制执行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等纠纷解决费用）的。本项目综合服务

商可接受竞买人委托向转让方、次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索。如综合服务商未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竞买人有权直接依法向转让方、次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索。

10.3 转让项目挂拍期间，因转让方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综合服务商认定本次合作无法进行的，综合服务商有权终止挂拍，已经挂拍的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综合服务商及竞买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相关机构披露的除外。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2.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2.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

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项目的拍卖、转让、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

14.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4.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第十五条 生效条件**

竞买人为自然人的，本协议于债权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竞买人签字按印之日起生效；竞买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债权转让方计算回购费时，回购费所涉及的数值均采用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小数点后第三位起直接舍弃。

16.2 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义务、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一方未填写的,以该方注册地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的,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否则前述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第十七条 填写事项

竞买人应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债权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竞买人请填写:

####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_\_\_\_\_

证件名称: 身份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 2、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 \_\_\_\_\_ 圆整 (大写), ¥ \_\_\_\_\_ 元 (小写)

产品期限: A 类: 12 个月 ; B 类: 24 个月

### 3、回购费兑付账户

竞买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产品回购费兑付：

账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回购协议》签署页】

债权转让方：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竞买人（自然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竞买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资金承诺函

致中星国华拍卖(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中星拍卖”）：

我方就我方竞买经中星拍卖的产品所需缴付的竞买资金，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就我方竞买产品所需缴付的竞买资金为我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持有并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完成此次竞买后，我方保证对所竞买的的产品不会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方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竞买贵司产品，并保证竞买行为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冲突。

三、本函的签署内容已取得我方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且不与我方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四、本函是不可撤销的，我方保证严格按本函承诺履行义务。

五、本函效力独立，不因主协议的无效而无效。本函如有任何法律瑕疵，不成为我方减免履行本函项下承诺事项的理由，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六、若监管部门、中星拍卖或其他有权机关发现我方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星拍卖规定或本承诺函内容的行为，给贵司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函在债权存续期间内，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函部分或全部款项。

八、本函自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